



2010

生态建设与改革发展

■ 贾治邦 主编

林业重大问题

调查研究报告

Reform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Reports on
China's Major Forestry Issues

■ 中国林业出版社

生态建设与改革发展



林业重大问题

Reform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Reports on China's Major Forestry Issues

调查研究报告

贾治邦 主编 ■

中国林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建设与改革发展:2010年林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报告/贾治邦主编.—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038-6249-6

I. ①生… II. ①贾… III. ①林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0 IV. ①F3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3356 号

责任编辑 徐小英 杨长峰

封面设计 赵 方

版式设计 骞 骞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网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3

字数 269 千字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98.00 元

2010 年林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报告

编辑委员会

领导小组

组 长：贾治邦

副组长：祝列克

成 员：张建龙 印 红 孙扎根 陈述贤 张永利

协调小组

组 长：张建龙

顾 问：王志宝

成 员：彭有冬 刘永范 王祝雄 汪 绚 张希武 张 蕾 杜永胜
封加平 魏殿生 曲桂林 杨 超 陈凤学 孔 明 程 红
张志达 张鸿文 刘 拓 安丰杰 孙 建 刘东生 马广仁

协调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东生

副主任：李世东 王焕良 戴广翠 周少舟 吴秀丽

成 员：张志涛 蒋 立 许慧娟 张 鑫

序

2010年是我国林业改革发展和“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的重要一年，也是“十一五”向“十二五”的跨越之年。在特大干旱、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面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林业部门和广大林业工作者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各项林业工作取得新成就。集体林改工作稳步推进，召开了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百县经验交流会，宣传了全国集体林改的典型模式与经验，为全面推进集体林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国务院审议并通过了《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林地依法保护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手段，对于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强林惠林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扩大了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范围，提高了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增加了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中的林业机械的种类；绿化造林全面推进，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8865万亩，义务植树23.6亿株，达5亿人次；林业产业实现新的跨越，产业总产值首次突破2万亿元大关，达到2.28万亿元，比2009年增长30.21%。这是继2006年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的基础上，实现了五年之内的两次历史性突破。

2010年，林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紧密围绕关系林业改革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在现代林业与生态文明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产业发展、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与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经济理论等重点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多部门和知名专家学者参与调研，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研究，在实践中发现典型、提炼问题，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政策效果和社会影响。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从森林赤字走向森林盈余：林业发展转型与绿色新政》得到了回良玉副总理的批示；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调研成果

在《人民日报》刊发，影响广泛；此外，林业产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林业产业发展与就业和油茶产业发展等专题调研对于产业政策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制度理论研究和林业金融支持体系研究为完善林业有关制度体系进行了理论探索。这些调研成果对推动林业改革发展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十一五”时期，林业发展赶上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林业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注。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09年召开了首次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正式确立了林业的“四个地位”、“四大使命”和“五大功能”。“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林业发展同样面临重要机遇与挑战。我们必须集中力量，继续深化林业改革，推动林业发展，为确保实现2020年奋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林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要继续围绕关系林业改革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突出重点，为完善政策理论、指导林业实践发挥更大的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谢振华',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谢' (left), '振' (middle), and '华' (right).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expressive.

2011年10月

目 录

序	贾治邦
◎现代林业与生态文明建设	
从森林赤字到森林盈余：林业发展转型与绿色新政	(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林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的影响研究	(29)
我国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情况调研报告	(43)
自然保护区集体林问题调研报告	(63)
林权保护管理体系初探	(74)
◎林业产业发展	
林业产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对策研究	(83)
油茶培育产业发展模式与机制研究	(98)
中国林业发展对就业的贡献研究	(119)
◎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与森林可持续经营	
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现状及对策研究	(133)
◎林业经济理论与林业支持保障	
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制度理论研究	(147)
中国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172)
退耕还林地征占用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187)

现代林业与生态文明建设

从森林赤字到森林盈余：林业发展转型与绿色新政

【摘 要】从经济学分析入手，以实证研究为基础，运用历史比较分析和结构分析的方法，回顾林业发展变迁，展望林业发展道路。根据历史记忆变迁、林业发展战略变迁、林业公共投资及总产值比较、森林资源变动、国际视野比较5个维度，结合森林三大效益的变化，林业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3个时期、6个阶段。中国林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是从1998年开始的林业新政。当前中国经济社会转型进入了关键时期，林业发展更是迎来了黄金机遇期，在新的时期，面临新的国际、国内背景，应该把绿色发展和绿色创新作为林业发展的主要原则，推行四大施政重点，即绿色就业、绿色碳汇交易、绿色生物质能源、绿色生态保护。林业发展的成功转型，需要国家层面的推动，更需要林业部门的创新和开放的姿态，引入长效机制，强化四大制度保障，即绿色投资、绿色创新、绿色改革、绿色合作。

一、林业发展变迁

人类几千年文明史，充分论证了森林与人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亲密关系。回顾人类历史可以看到，森林的繁茂曾为人类文明带来光明，森林的衰亡也曾把人类推向黑暗，古巴比伦文明如此，古埃及文明如此，古印度文明如此，古黄河文明亦如此。^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林业发展并非是一条笔直大道，甚至是不自觉地走过一段令人痛心(毁林开荒、过度开采)的弯路，林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从林粮并举、毁林开荒，到采育结合、永续利用，再到生态建设、绿色发展。林业发展战略体现在森林三大效益上，总体上依次为以经济效益为主，兼顾社会效益；以生态效益为主，社会效益波动发展；生态效益持续发展，经济、社会效益趋于稳定，如图1所示。

(一) 历史记忆变迁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森林问题极为重视。

^① 江泽慧：《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调研报告(下)》，7~8，中国林业出版社，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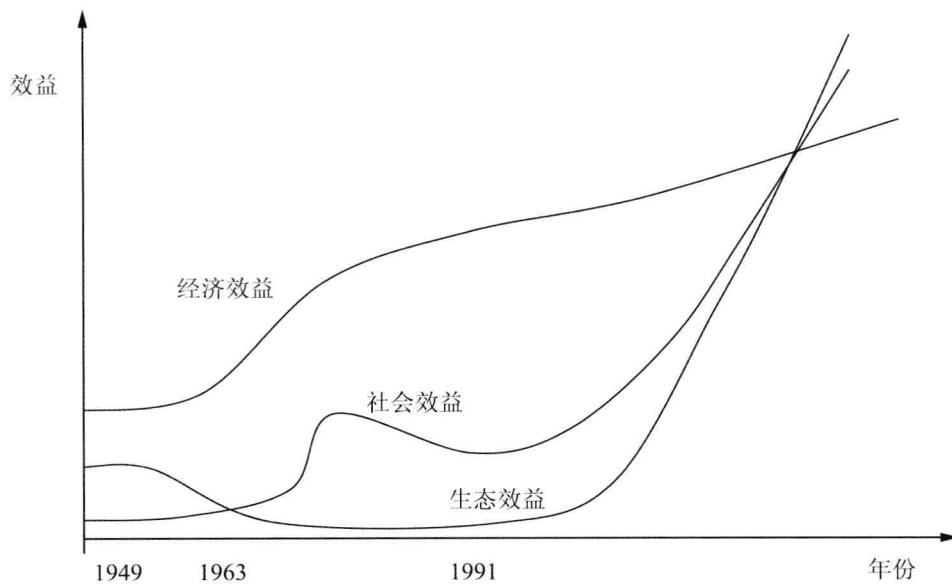


图 1 森林三大效益变动趋势

1955 年，毛泽东同志向全国人民发出了“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号召。1958 年，他又进一步指出：“要发展林业，林业是个很了起的事业”，“林业将变成根本问题之一。”这一时期，中国政府确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有力推动了森林资源发展。

1978 年，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同时，带领中国人民开展了一场规模浩大的植树造林运动。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并决定 3 月 12 日为中国植树节。1981 年 12 月，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下，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从此，从中国最高领导人到亿万民众持续 27 年，年年履行植树义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 104 亿人次，义务植树 492 亿株。当时一位关注世界森林的当代著名林学家、英国人理查德·迈克尔评价说，中国的义务植树，为全世界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1991 年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又发出了“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再造祖国秀美山川”的号召，进一步动员全国人民植树造林、保护森林。1998 年全国人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了世界上首部《防沙治沙法》。中国政府制定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建设祖国秀美山川，是把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重大战略部署。”2001 年，刚刚走进小康的中国毅然决定，在今后十几年内，投资几千亿元，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六大林业重点工程。

新世纪如何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

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继承的基础上，继续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着创新和发展。200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中国政府还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发出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制定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从而在全国形成了建设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改善荒漠生态系统、全面推进生态建设的基本格局。温家宝总理在2009年6月22日召开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中说：“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央明确了林业的定位，即在贯彻可持续发展中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林业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林业具有基础地位，这3句话我始终没有忘记，我还要加上一句，就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①回良玉副总理也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中指出：“总的来看，现在的林业与过去的林业已大不相同，社会对林业的需求日趋多样，林业的内涵日益丰富，林业的多种功能空前凸显。过去林业主要是保障木材等林产品供给，现在正在向开发生物产业、森林观光、保健食品等多元化发展；过去林业主要是发挥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作用，现在正在向森林固碳、物种保护、生态疗养等新领域延伸；过去林业主要是着眼发展经济，现在正在向改善人居、传承文化、提升形象等高层次推进。”^②

（二）林业发展战略变迁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加快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对木材的大量刚性需求与当时的木材有效供给能力有限形成了矛盾，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确立了国有林和农民个体所有林两种林业所有制，根据“法正林理论”和“森林永续利用”的原则，同年第一次全国林业业务会议确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的方针，此后一段时期林业为国家经济快速恢复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从1953年开始中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在广大农村，对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改造也经历了由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再向人民公社的转化，经过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跃进”运动，林地、林木产权的变化和为“大炼钢铁”而进行的林木（做燃料）的“一平二调”、乱砍滥伐使林业遭受了前所未有的破坏。

从1963年开始国家经济建设进入了“三年调整时期”，《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也对林地和林木权属以及利益分配进行了合理的调整，为了恢复林业生产，使森林资源能够永续利用，1964年提出了“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综合利用、

^① 温家宝：2009年中央林业工作会议讲话“高度重视林业的改革和发展”，原载8月16日第16期《求是》杂志。

^② 回良玉：2009年6月22日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讲话“全面推进集体制度改革，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原载8月16日第16期《求是》杂志。

“多种经营”的林业建设方针。通过贯彻中央方针政策，林业经营上采育失调的情况有了明显好转，但是此后的政治运动（“文化大革命”）使林业经营受到巨大冲击，林地大面积减少，这项具有科学发展思想萌芽的林业发展战略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在当时国内政治背景下也被迫让位于现实的破坏性的木材生产需求。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冲破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大大地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但由于改革推行之初，市场经济的冲击和制度制定的滞后，全国很多地方出现了毁林造田和乱砍滥伐的现象，经历了短时间的调整之后，林业迈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1978年“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开创了我国生态建设的先河，在此之前的林业发展思想都是以经济建设为主，保护生态只是被动的选择。1979年，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并将每年的3月12日定为植树节。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农村集体林业和个体林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世纪80年代，我国提出综合经营森林战略，“生态林业”思想逐步显现，其实质是把森林提供的木材与林副产品以及生态效益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

20世纪90年代初期，结合森林生长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产生了林业分区发展和分工发展的思想。1998年大洪水后，全国上下开始真正意识到森林生态作用的重要，大力开展林业重点公共工程，以大工程带动大发展。1998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和1999年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是“第一次林业新政”的标志性工程，开始了林业发展战略全面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确立了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进一步明确了森林分类经营的思想，指出公益林业要以政府投资为主，实行生态效益补偿，逐步实现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的跨越式发展。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思想，为我国集体林业大发展从机制上扫清了障碍，同时我国国有林区改革也在加速试点推进。

2009年以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的召开为标志，林业迈入了“第二次林业绿色新政”时期，该时期林业多功能性更加凸显，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增加碳汇和扩大内需、增加就业等方面具有特殊和重要作用。《林业产业振兴规划》、《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显示出了林业发展强劲的内在动力和源源不断的活力。2010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显示了中央对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认可和重视，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林业将会为我国经济转型和绿色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林业公共投资及总产值比较

从林业投资角度看，我国林业总投资逐年增加，且到“六五”以后呈快速增长趋势，三年恢复时期为8199.2万元，“一五”时期为76897.6万元，到了“十五”时期增加到

2164.82亿元，“十一五”时期至2008年为2431.34亿元，从“一五”到“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长率为78%，^①林业投资波动系数总体上由高到低再略有升高趋于稳定，林业总投资中中央投资比重也是由高到低再升高；林业重点工程投资逐步提高，从“八五”开始大规模投资以来，“十五”已达到1481.96亿元，重点工程投资占林业总投资的比重也是逐步提高，由占林业总投资的18%到68%，重点工程中中央投资也是逐步提高，由31%提高到86%，见表1。^②

表1 林业总投资及重点工程投资(1950~2008年)

时期	林业总投资 (万元)	波动系数	林业总投资 中中央投 资比重	林业重点 工程投资 (万元)	林业重点工程 投资占林业 总投资比重	林业重点工程 中中央投资 比重
三年恢复时期 (1950~1952年)	8199.2	0.89	1.00			
“一五”时期 (1953~1957年)	76897.4	0.27	1.00			
“二五”时期 (1958~1962年)	251652.3	0.44	0.87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225680.3	0.14	0.85			
“三五”时期 (1966~1970年)	305680.6	0.19	0.73			
“四五”时期 (1971~1975年)	457821	0.10	0.64			
“五五”时期 (1976~1980年)	517087.5	0.38	0.62			
“六五”时期 (1981~1985年)	837291.2	0.10	0.43			
“七五”时期 (1986~1990年)	1284394	0.10	0.40			
“八五”时期 (1991~1995年)	2781839	0.43	0.36	505676	0.18	0.31
“九五”时期 (1996~2000年)	7499006	0.34	0.46	2811775	0.37	0.64
“十五”时期 (2001~2005年)	21648163	0.27	0.73	14819508	0.68	0.86
“十一五”时期 (到2008年)	24313353	0.23	0.67	14832409	0.61	0.67

资料来源：投资数据参考2009年中国林业发展报告，比重及波动系数由计算整理而得。

从林业总产值角度看，林业总产值呈逐年提高，三次产业结构大的趋势是第一产业比重趋于下降，第二产业比重先上升后逐步略有下降，第三产业比重趋于稳步上升，符

① “十一五”数据只到2008年，实际增长率会更高。

② 不含“十一五”时期的投资数据，由于数据不全。

合产业升级趋势。林业总产值比重占GDP比重逐年升高，到20世纪90年代有一个腾飞，1998年后又有一个跨越，新世纪后继续保持快速上升并趋于稳定。

表2 林业总产值及产业结构变动(1955~2008年)^①

年份	林业总产值 (亿元)	第一产业比重 (%)	第二产业比重 (%)	第三产业比重 (%)	林业总产值占 GDP比重(%)
1955	37.00				0.04
1965	51.90				0.03
1975	98.20				0.03
1985	279.50				0.03
1993	994.56				2.87
1994	1337.55				2.86
1995	1577.24				2.70
1996	1707.76	69	25	6	2.52
1997	1918.24	72	23	5	2.58
1998	2727.85	70	26	4	3.48
1999	3187.73	67	29	4	3.88
2000	3555.47	67	29	4	3.97
2001	4090.48	66	30	4	4.20
2002	4634.24	63	32	5	4.41
2003	5860.33	60	34	6	5.00
2004	6892.21	56	37	6	4.32
2005	8458.74	51	41	7	4.60
2006	10652.22	44	49	7	5.00
2007	12533.42	44	48	8	4.83
2008	14406.41	44	47	8	4.76

资料来源：林业总产值数据参考《全国林业统计资料(1949~1987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1996~2008年)》。

(四)森林资源变动

我国林业发展之路历经波折，整体而言，中国的森林资源呈“U”型曲线变化，先下降后上升。森林覆盖率上古时代(公元前2069~前221年)为60%~46%，清朝前期(1644~1840年)为21%~17%，清朝后期(1840~1911年)降至为17%~15%，民国时期在15%~12.5%；新中国成立初期，森林覆盖率为12.5%，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经济发展和国防需要，国家总体上以开采森林为主，导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迅速下降，由于树木的自然生长作用，森林蓄积基本维持不变，但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均森林蓄积呈下降趋势，60年代初森林覆盖率只有11.81%，降到了历史最低点；与60年代初相比，1973~1976年期间，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有所

^① 2003年后，三次产业内容有了调整，木材采运业纳入第一产业。

恢复，森林蓄积量却下降了 19.94%，说明该时期实施森林“采育结合”的方针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总体上还是采大于育，森林资源存量为净损失而且下降的很快，这是森林赤字扩大时期，人均森林蓄积继续下降；与上一次森林清查相比，1977～1981 年期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均呈下降态势，森林蓄积量则有所恢复；1984～1988 年期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 3 个指标同时出现了增长趋势，人均森林蓄积量仍然继续下降；从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人均森林蓄积量 4 个指标才同时出现增长趋势，森林蓄积基本达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水平，改变了长期以来森林赤字的局面，森林赤字扩大的趋势有所遏制，开始出现森林资产盈余的情形；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①，森林覆盖率达到 20.36%，森林面积达到了 1.95 亿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 137.21 亿立方米。与第三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相比，覆盖率提高了 7.38 个百分点，森林面积增加了 7000 万公顷，森林蓄积增加了 45.8 亿立方米。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林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森林资源明显增长。与新中国成立之初相比，全国人口增长了近 2.45 倍，经济总量增长了近 52 倍（按现价计算），森林覆盖率提高了大约 7.86 个百分点，森林面积增长了大约 62.87%，森林蓄积量增加了大约 27%；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森林覆盖率从改革开放初期的 12% 提高到 2010 年的 20.36%，提高 8.36%；森林面积由 1.15 亿公顷增加到 1.95 亿公顷，增加大约 70%；森林蓄积量由 90.28 亿立方米增长到 137.21 亿立方米，增长大约 52%，见表 3。

表 3 历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状况

时期	森林面积 (万公顷)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人均森林蓄积 (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	累计吸收 CO ₂ 量 (亿吨)
新中国成立初期	12000.00	1080000.00	19.9	12.5	197.64
20 世纪 60 年代初	11335.56	1081100.00	16.3	11.81	201.75
第一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1973～1976 年)	12186.00	865579.00	9.3	12.7	158.40
第二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1977～1981 年)	11527.74	902795.33	9.1	12	174.44
第三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1984～1988 年)	12465.28	914107.64	8.4	12.98	167.28
第四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1989～1993 年)	13370.35	1013700.00	8.6	13.92	185.50
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1994～1998 年)	15894.09	1126659.14	9.1	16.55	206.18

^① 国家林业局：《中国森林资源报告——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9 年 12 月。

(续)

时期	森林面积 (万公顷)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人均森林蓄积 (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	累计吸收 CO ₂ 量 (亿吨)
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1999 ~ 2003 年)	17490.92	1245584.58	9.4	18.21	227.94
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2004 ~ 2008 年)	19545.22	1372080.36	10.2	20.36	251.09

资料来源：新中国成立初期和 20 世纪 60 年代数据参考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当代中国森林资源概况(1949 ~ 1963)》和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计算整理而得，第一次至第七次森林清查数据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森林覆盖率参考国家林业局《中国森林资源清查报告——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该报告将历年有林地面积、蓄积近似为森林面积、蓄积，本表中其他数据也做此近似处理)，人均森林蓄积参考历次森林清查报告，累计吸收 CO₂ 按照森林蓄积量 1 立方米吸收 CO₂ 量 1.83 吨计算而得。

(五) 国际视野比较

西方发达国家林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从农耕时代和工业时代破坏森林资源到森林资源恢复、休养生息再到工农业支援林业、林业发展时代。就林业产业自身而言，大致也是由第一产业占主导到第二产业占主导再到第三产业占主导的产业发展态势。

从世界范围看，目前世界森林覆盖率约为 31%，我国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0.66；世界森林面积为 40 亿公顷，相当于人均 0.6 公顷，我国森林面积约占世界的 1/20，森林面积排名世界第五，人均森林面积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0.26，历年森林面积中国占世界比例总体呈“U”型趋势，1990 ~ 2010 年，世界森林面积的增长率为 -3.25%，中国为 31.64%，如果不包括中国，世界的森林增长率会下降的更多，为 -4.61%，中国对世界森林增长速度的贡献率为 1.36%；世界森林蓄积量 5270 亿立方米，每公顷蓄积约为 131 立方米，我国森林蓄积约为世界的 2.6%，每公顷蓄积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53%；就森林资源变化而言，1990 ~ 2010 年世界年均森林面积减少 830 万公顷，年均增长率为 -0.2%，而中国森林面积则持续增加，1990 ~ 2000 年增长率为 1.2%（同期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0.3%，高收入国家为 0.1%），2000 ~ 2005 年增长率为 2.2%^①（同期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0.3%，高收入国家为 0.1%），在所有森林增加国家中是增长率最快的国家，2005 ~ 2010 年增长率为 1.39%^②（世界同期为 -0.14%），见表 4；世界主要 9 大国^③的森林面积、蓄积变化，中国在 1990 ~ 2000 年和 2000 ~ 2010 年两个时期都是稳居第一，见表 5；就森林结构而言，世界原始林面积占 36%，次生林面积占 57%，人工林面积占 7%，中国人工林面积达 5333 万公顷，居世界第一位，占全球人工林面积的 1/3，

① 数据来自世界银行《2009 世界发展指标》。

② 世界森林资源评估的数据显示为森林面积每年变化率 2000 ~ 2005 年为 1.87%，2005 ~ 2010 年为 1.39%，中国增长率两次排名均为世界第十，在不足 30 个增长率正的发展中国家中排名第 7。

③ 世界主要 9 大国为联合国 5 个常任理事国，日本、德国、巴西、印度。